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余那，男，1993年3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个旧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万元，其中该犯赔偿1万元。被告人余那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。于2019年10月10日送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8月16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云南省玉溪监狱和在我狱五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考核期内曾有欠产扣分行为发生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十五万元，已执行 1848.9 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 万元，其中该犯赔偿 1 万元，目前法院共执行到位 41594.02 元，其中该犯已执行 800.15 元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复函我狱，以上罚金及民赔已终结本次执行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，证实该犯：无可供执行财产；无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。本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 186.45 元，账户余额 1125.31 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那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物质奖励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团伙首要分子、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那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